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建議修改**」），並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根據新《公司法》（2024年7月正式實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擬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相應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以及廢止《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從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股東權利保護和完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權責。具體建議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	第一條 為維護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

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三條 <u>經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證委發[1997]61號），發行人向香港及國際投資者發行82,000萬股H股股票，超額配售60萬股美國存托憑證（相當於3,000萬股H股），分別於1998年4月1日和1998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經原煤炭部政策法規司（煤政函字[1997]第4號）和中國證監會批准（證監發字[1998]79號），發行人於1998年6月8日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8,000萬股（含公司職工股800萬股），並於1998年7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法定代表人辭任董事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七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

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發行及轉讓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u>（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u>（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並；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u>（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並；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

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u>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u> <u>1.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u> <u>2.連續 20 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 30%；</u> <u>3.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u>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第一款</u>第（一）項、<u>第（二）項</u>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第一款</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u>第三十條第一款</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u>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章 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5)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u>

	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u>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	第三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三十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	第六章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占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三十八條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占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	<u>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u>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九條 公司建立防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占公司資產的專項制度。公司定期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侵占公司資金，並於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披露前10個工作日內上報監管機構。 存在控股股東非經營性占用公司資金行為的，若公司未能制止資金被侵占或沒有及時追討被占用資金的，董事會可通過申請凍結、司法拍賣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等形式進行變現償還。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章 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	第四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

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財務資助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相互借貸；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五十條規定財務資助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u>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u>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委員會提議</u>召開時；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監事會和符合本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有權按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集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和符合本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有權按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集公司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十五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第五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第五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u>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u> 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u>不包括庫存股份</u>）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四）<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u>不包括庫存股份</u>）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	第五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

所備案。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所備案。 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u>（不包括庫存股份）</u>。 <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0個營業日或 15 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六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u>年度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 <u>21 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股東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H股股東授權委托書除外）的指示；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稱</u>；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u>，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H股股東授權委托書除外）的指示；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七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u>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

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共同推舉的一名<u>成員</u>主持。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u>（七）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 <u>（八）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 （九）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u>10</u> 年。
第九十九條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網絡公司提供境內股東網絡投票技術服務，<u>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 	第一百〇四條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網絡公司提供境內股東網絡投票技術服務。

第七章 董事會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〇三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五）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在相關機構中任職的人員；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九）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u>

	<u>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	第一百一十五條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潜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三）<u>履行中長期發展決策權，審議並決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u>（七）履行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u>（十七）履行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制訂工資總額管理辦法，明確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動態監測職工工資有關指標執行情況，統籌推進企業內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u>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

	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股東會審議批准。
——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均為外部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由會計專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

	<u>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四十三條</u>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戰略與發展、可持續發展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u>提名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 2 名須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u>薪酬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全部為獨立董事。</u> <u>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由 5 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占多數，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u> <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u>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
--	--

	<u>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u>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u>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 <u>（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	---

	<u>(二) 對公司的年度戰略發展計劃和經營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三)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四)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u> <u>(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意見建議。具體包括： <u>(一) 對公司的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和策略進行審閱，確保其符合法律、法規和標準；</u> <u>(二) 對公司的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三) 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四) 對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評估工作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五) 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六) 對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願景、目標及策略的制定進行指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u> <u>(七)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
第九章 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章 監事會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	——

免。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為履行職務。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

~~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u>

承擔賠償責任。	<u>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u>資金</u>，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彌補虧損；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轉增股本。 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彌補虧損；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轉增股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u>25%</u>。
第一百七十五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u>審計委員會</u>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專職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第一百八十四條</u>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u>第一百八十五條</u>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u>第一百八十六條</u>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u>第一百八十七條</u>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u>第一百八十八條</u>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u>第一百八十九條</u>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一條 釋義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釋義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過”、“<u>以外</u>”、“<u>多於</u>”不含本數。

修改後內容最終以山東省濟寧市市級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為準，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二、相關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公司擬相應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並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三、相關事項說明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公司擬相應取消監事會設置，公司現任監事職務自然免除。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